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

(1) 與業界的聯繫

- 三方工作小組

業界對計劃都是支持的。在過去一年，我們舉行了12輪三方工作小組會議（包括承辦商代表、運輸商代表和政府部門代表），共同商討計劃實行的細節。

就試行期的進行，我們廣泛邀請業界，包括各大承建商參加試行，及安排簡介會向參加者介紹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的內容和試行期的安排。

三方工作小組成員

廢物運輸商代表 (商會/協會代表)

Waste Haulers Representatives

港九及新界夾斗車商會

Hong Kong Kowloon & N.T. Grab-mounted Lorries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Hong Kong Waste Disposal Industry Association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Hong Kong Dumper Truck Drivers Association

香港九龍的士貨車商會
有限公司

Hong Kong Kowloon Taxi & Lorry Owners' Association Limited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Motor Transport Workers General Union

環保工程商會

Environmental Contractors Management Association

**建造業代表
(商會/協會代表)**

**Construction Trade
Representatives**

香港建造商會

The Hong Kong Construction Association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The Hong Kong General Building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
有限公司

Contractor's Authorised Signatory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The Hong Kong Construction
Sub-Contractors Association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The Real Estate Develop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此外，我們一直與各相關的政府部門和協會（例如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保持聯繫。

(2) 「試行期」 - 進展匯報

- a)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的「試行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在堆填區正式展開，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和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加入「試行期」，而建築篩選分類設施也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開放試用。
- b) 申請參加試行的單位超過三百個。「試行期」自七月十五日開始直至十二月底為止，三個堆填區加上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合共處理了超過 1 萬宗「載運入帳票」交易。
- c) 從試行期間的重覆測試和不斷觀察顯示，處理「載運入帳票」和接收建築廢物的效率相當良好。在堆填區，車輛由閘門至入口磅橋、包括文件處理、所需要時間為二至三分鐘。運輸商使用「載運入帳票」棄置廢物的整體時間，由車輛抵達堆填區的閘門、到處置廢物、再經出口磅橋離開祇須要約二十分鐘。而對於非使用「載運入帳票」運輸車輛，並無構成影響。
- d) 在試行期的進行期間，我們在堆填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篩選分類設施，向每一輛載運建築廢物的貨車發出廢物處置設施

可接收建築廢物成份的指引，讓業界知悉及熟習不同成份的建築廢物，在2006年1月20日開始(即收費計劃實施後)，應被送往哪類設施處置。

(3) 宣傳及教育

我們為收費計劃進行了一連串宣傳及教育活動，包括透過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公佈收費計劃的實施，以及勸諭市民不得非法擺放建築廢物，有關宣傳聲帶及短片已分別於2005年9月及10月開始廣播。環境保護署的網頁亦已提供計劃的資料及推行進展。其他活動包括向市民、業界及廢物處置設施的使用者派發一系列單張及海報，及於專業團體及商會刊物刊登有關本計劃的資料。其中兩份有關收費計劃的單張，分別於2005年7月起及11月起隨附水費單一同派發。

此外，我們亦於2005年10月至12月期間，為業界舉行一連串有關收費計劃推行安排的簡介會及座談會。在32場業界簡介會中，政府部門和各相關行業派出共3500多名代表出席，與會各界對本計劃反應都很好。

(4) 帳戶申請

截至2006年1月13日，共收到申請超過10,000份

在2006年1月20日收費制度實施之前，預計會向獲核准的申請人發出超過34萬張載運入帳票。所有申請人必須在2006年1月20日前領取入帳票使用。

(5) 非法傾倒

2005年12月，環保署為防止非法傾倒進行了超過500次巡查和埋伏行動，覆蓋全港240處非法傾倒黑點。行動中共發出三張定額罰款書。在2006年1月，環保署會加強巡查，進一步防止和打擊非法傾倒活動。

環境保護署

2006年1月16日